

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安办〔2017〕34 号

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制定了《珠海市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年6月30日（半年情况）和12月31日（全年情况）前报市安委办。

附件：珠海市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方案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珠海市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 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7〕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要求，做实做细重大安全风险的排查和分级分类的管控工作，着力构建集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

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减少高风险项目数量和重大危险源，全面提升企业和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通过努力，使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淘汰一批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矿小厂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规划设计安全要求

1. 加强规划设计安全评估。要把安全风险管控、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总体规划，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要加强规划设计间的统筹和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同考核；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港区等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选择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有效降

低安全风险负荷。（市发改局牵头，市住规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科学规划安全保障布局。制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综合保障措施，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设定安全防护距离、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能力布局；要高度重视周边环境与安全生产的相互影响，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同时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各区（经济功能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要在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结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城乡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隔离带管控，严禁在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内建设无关设施和居住建筑；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管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局、市住规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严把工程管线设施规划设计安全关。地上、地下工

程管线规划布局、设计与敷设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上，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完善工程管线设施建设规范，健全油气管线安全监管措施和办法，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从严控制人员密集区域管线输送压力等级；必须按照安全、有序原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把加强安全管控贯穿于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同时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终身责任制和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市市政和林业局、市住规建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严把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规划安全关。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的规划与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高铁线路两侧建造和设立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严控安全防护距离。（市发改局、市住规建局、市科工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区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

5. 合理确定企业准入门槛。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

全准入条件，审批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要根据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设计，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督促落实新改扩建道路项目，粉尘、化工毒物危害严重项目，水运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等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市安监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住规建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严格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审核）、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科工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农业和水务、卫计、安全

监管、交通运输、港口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区（经济功能区）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各区（经济功能区）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要在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加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建设力度，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不予颁发和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

8.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业技术与装备的产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或计划进行淘汰。对限制类、淘汰类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不得核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企业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加快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根据

行政执法要求、事故原因分析、新工艺装备和新材料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并公布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强制性安全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企业等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地方、行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职业健康标准。加快与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的对标接轨步伐。（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0. 加强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安全保障。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制度，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冶金企业安装煤气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在涉及铝镁等金属制品打磨抛光作业企业中推广使用湿式除尘工艺。（市安监局、市科工信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大型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制造安全技术标准及安全配置标准，强力推动企业采取防碰撞、防油料泄漏新技术，强化动态监控系统应用管理；提高客船（游艇）建造、逃生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游艇）改造中降低标准；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

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工作，推动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设备终端等安全通讯导航设备。（市交通运输局、珠海海事局、市海洋农业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

加强监督检查，加快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的淘汰进度；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建立特殊场所安全管控制度

13. 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等高风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数量，严格执行危险工序隔离操作规定；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爆破、剧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依据风险等级和作业性质等，推动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严格控制单位空间作业人员数量。（市安监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严格管控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密度。要督促高铁

站、客运港口码头、长途汽车站、大型公交枢纽站加强站场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型作业场所安全预警制度，加强实时监测，严格控制人流密度；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应急预案和管控疏导方案，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局、珠海海事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15. 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年龄、身体状况等方面职业安全准入要求，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督促企业严格审查外协单位和外包单位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住规建局、市科工信局、市海洋农业水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育和考核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完善客货运车辆驾驶员职业要求，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进一步加大客货运驾驶员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培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住规建局、市安监局、市海洋农业水务局、珠海海事局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落实进度，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改革创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弥补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的短板和监管盲区。

（三）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要加快涉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及时清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准入规定，把实践中有益做法和有效措施上升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法规制度体系。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五）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六）加强情况沟通与报送。各区各部门要强化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同时要按要求将阶段性工作情况报送市安委办，以便汇总上报。